



佑坤财务
Youkun Finance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宁佑坤绩评字〔2026〕002 号

委托单位：永宁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 年 2 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永宁县在全区率先启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积极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严格按照参保范围确认参保资格，积极协调财政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25 年永宁县继续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事业，为被征地农民养老构筑新的保障支柱，让更多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实施区域为永宁县李俊镇、望洪镇、杨和镇、胜利乡、望远镇等地，享受人员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依法批准，由县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具有宁夏户籍，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 0.5 亩以下，且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6 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不含在校学生）。对 2025 年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 4583 名参保人员，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 12%养老保险费用，个人缴纳 8%的费用，使其顺利融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给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差额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在失去土地后，能够维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享有基本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并能顺利融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四、项目实施情况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等政策要求，编制了2025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预算，计划安排4583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资金5,766.16万元。

永宁县财政局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九届六十三次）》，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纳入2025年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于2025年1月26日下发了《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永财发〔2025〕5号），下达永宁县2025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3,46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底，永宁县财政局累计拨付2025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586.00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际确认参保人数为2474人，缴费养老保险资金2,894.32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1,736.59万元，个人缴费养老保险资金1,157.73万元。参保人数任务实际完成比例为53.98%，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完成比例为50.19%。

五、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设立的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和审核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对本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90.50 分。

总体结论：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深化“社会保险全覆盖”，筑牢兜底保障防线，有效发挥社会保障“安全网”的作用，通过提供参保缴费补贴全面保障了被征地农民权益。项目实施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申请、审核与发放流程，确保专款专用，政策的实施切实减轻了失地农民参保的经济负担，增强了政府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七、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的参保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偏差较大，年度计划参保人数为 4583 人，年度核定参保人数为 2472 人，实际参保人数仅为计划数的 53.98%。

2. **项目管控不够到位实效发挥不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参保缴费要男满 60（女 55）周岁，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才能核定和计发养老金，部分中青年认为养老金待遇与物价上涨幅度不匹配，且投资回报期长，对中青年群体吸引力不足，导致这部分人员参保积极性不高。

3. **政策宣传与认知不足。**部分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险政策了解不深，尤其是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村居民，对缴费方式、待遇计算、转移接续等政策缺乏清晰认识，导致参保和缴费过程中出现困惑和操作失误。



4. 项目资料不规范，不完整，部分资料存在缺失等情况。部分被征地农民参保审核资料存放在基层民生服务中心，未能统一验收、统一管理。

八、意见及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二是探索精细化项目长效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工作机制；四是完善工作台账、规范档案管理。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范围.....	4
(三) 项目内容.....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	5
二、项目实施情况.....	5
(一) 项目单位情况.....	5
(二) 计划安排情况.....	6
(三) 预算下达情况.....	7
(四) 资金到位情况.....	7
(五) 项目完成情况.....	7
(六)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 评价思路.....	9
(四) 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9
(五) 评价依据.....	11
(六) 评价工作安排.....	13
(七) 评价时段.....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15
(一) 评价指标体系概述.....	15
(二) 评价原则.....	16
(三) 评价标准.....	16
(四) 评价方法.....	17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 整体评价分析.....	2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9
(一) 存在问题.....	29
(二) 意见建议.....	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2
(一) 评价责任.....	32
(二) 评价结果局限性.....	32
九、附件.....	32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4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6
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7



4. 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表.....	38
5.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39
6. 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40
7. 绩效评价报告专家打分表.....	41
8.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42
9. 项目实施现场资料.....	71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2〕37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政预算资金分配，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按照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我公司对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主要源于国家在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导致农民失去土地后需要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机制，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养老权益。这一制度旨在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帮助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实现从土地保障向社会保障的过渡。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首



次系统性提出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明确了“先保后征”原则，为各地政策制定提供了基础框架。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实现让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的目标，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体系。2009年9月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标志着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时期。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失地农民参保工作，2014年6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文件，明确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筹资办法，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形成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文件明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履职具体职责、细化流程以及时限要求，确立了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主的保障模式，允许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用于补贴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以获得更高水平的养老保障。在政策方面明确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经依法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具有宁夏户籍，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0.5亩以下、山区在0.8亩以下，



且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6 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不含在校学生）。在缴费方面明确，由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以征地时自治区上一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按 12% 的缴费比例承担缴费补贴并计入统筹基金，其余 8% 由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并计入个人账户。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后，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金。总体来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背景是国家和自治区保障农民权益、推动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的必然要求，各地政策正从“广覆盖、低标准”向“精准保障、提升待遇”方向演进，核心目标是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

2014 年，永宁县在全区率先启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积极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并印发了《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严格按照参保范围确认参保资格，积极协调财政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让被征地农民享受到国家优惠政策。截至 2024 年底，永宁县 23020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5.05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 8.05 亿元，累计筹集资金 13.10 亿元，资金筹集率 100%。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效解决了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问题，扩大了养老保险覆盖面，有力促进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永宁县位于银川平原引黄灌区中部，东临黄河、西靠贺兰山。下辖 1 个街道、5 个镇、1 个乡，总面积 934 平方千米，常住总人



口 32.72 万人。2024 年，永宁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8.35 亿元，一、二、三产业结构为 14.7:30.9:54.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8,521 元。永宁县 2025 年 12 月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通过关停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水环境治理工程等措施，空气质量连续 5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

2024 年以来，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试点先行、分类指导、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集体补助+个人资助+企业年金”等多元筹资机制，扎实推进养老保险工作提质增效，切实织密织牢“老有所依”的民生保障网。2025 年永宁县继续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事业，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足用活财政补助资金，持续通过“集体补助+个人资助+企业年金”三管齐下，构建多元立体的养老保障体系，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为被征地农民养老构筑新的保障支柱，让更多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项目实施范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人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6 号）等文件精神，2025 年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实施区域为永宁县李俊镇、望洪镇、杨和镇、胜利乡、望远镇等地，享受人员为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依法批准,由县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具有宁夏户籍,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 0.5 亩以下,且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6 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不含在校学生)。

(三) 项目内容

对 2025 年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 4583 名参保人员,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 12%养老保险费用,个人缴纳 8%的费用,使其顺利融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四) 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

总体目标: 保障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给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差额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在失去土地后,能够维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享有基本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并能顺利融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阶段性目标: 对 2025 年符合条件的 4583 名被征地农民,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政府逐年为其代缴 12%,预计 2025 年人均补贴 7,548.00 元,4583 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需财政配比资金 3,46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单位情况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代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专门负责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的机构，具体职责有：**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承担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定与社会化发放等具体事务；**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拟订并实施养老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的操作规程，以及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管理规范；**养老保险稽核与内控**。指导全县养老保险的稽核催缴工作，制定并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保险费收缴和业务档案管理；**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参与制定中央及省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计划，制定个人账户结余资金上解计划，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养老保险信息与宣传**。承担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的统计汇总与上报工作，组织指导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经办人员培训等工作。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规划、政策制定与监督管理，其内设机构承担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等职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则专注于养老保险等社保业务的经办执行。

（二）计划安排情况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等政策要求，编制了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4583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资金 5,766.16 万元，其中：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资



金 2,306.16 万元，申请财政补贴养老保险资金 3,460.00 万元，并向县财政局提交了《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三）预算下达情况

县财政局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九届六十三次）》，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纳入 2025 年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永财发〔2025〕5 号），下达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预算资金 3,460.00 万元。

（四）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 10 月份永宁县财政局预拨第一笔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1,088.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永宁县财政局累计拨付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586.00 万元。

（五）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际确认参保人数为 2474 人，缴费养老保险资金 2,894.32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736.59 万元，个人缴费养老保险资金 1,157.73 万元。参保人数任务实际完成比例为 53.98%，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完成比例为 50.19%。

（六）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



核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3〕548号）等文件要求，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精准，强化引导、客观公正，规范合理”的原则，对照项目绩效评价各项指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资金拨付、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逐项逐条进行梳理核实，对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依据本项目评价目的和特点，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分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基金管理使用绩效等情况，总结成熟经验，指出存在问题，促进基金的管理，以便更好地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作用。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主要涉及永宁县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被征地农民中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2. 评价范围。2025 年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执行、管理、成效和参保居民满意度等情况。项目涉



及 5 个乡镇。

（三）评价思路

依据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 非现场评价阶段。在收集获取项目单位所有的相关文件资料，对资料全面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项目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论及得分。

2. 现场评价阶段。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探访相关参保人员和乡镇，听取各乡镇对项目情况介绍，通过实地核查、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结合非现场评价结论，对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进行最终评价打分。

（四）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2〕37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3〕548号）和《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2026年1月份以来，评价组多次到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乡镇了解参保人员资格审核确认、审批等程序。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有关预算指标下达以及公开公示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绩效评价所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政策依据、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收集整理，把握政策和项目的关键点，科学地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6年1月4日开始到2026年2月5日。

3. 数据采集。评价组对项目资料进行认真采集、梳理和现场核对，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核实和提取，收集打印了财务凭据、参保进度表、参保人员花名册、结算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通过整理分析和调查研究，确定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式方法以及评价的程序。

4. 社会调查。为保证各项目数据的准确采集，评价组先后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乡镇等单位收集项目实施工作档案记录、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料等，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更多的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检查考核等方面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了解项目实施管理监督责任的日常工作记录等，摸清了各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资金拨付等基本内容。按照社会
调查要求，评价组深入各乡村和参保户，发放问卷调查，了解项
目规范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等。发放“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调查问卷” 100
份，调查对象 100 人。

5. 评价报告。根据审核资料和调查走访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
打分。对照打分情况对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共识，撰写评价报告。通
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
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
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市 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3〕548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函〔2014〕390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
1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6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7号）；
14. 《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意见》；
15. 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九届第六十二次）；
16. 永宁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发〔2025〕5号）；

17. 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及 2025 年资金使用计划等资料；

18. 其他相关资料。

(六) 评价工作安排

依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委托单位的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有关绩效评价人员组成、评价方法及时间安排、质量控制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1. 评价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组长	王军卫	工程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2	项目负责人	陈宁	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工作。起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等。
3	项目副组长	王宁	助理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4	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评价组实施阶段产出质量审核表以及质量控制审核意见表。
5	项目组成员	刘学英	助理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6	项目组成员	张明霞	助理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7	项目组成员	梁卫东	技术员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2. 质量控制程序。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遵循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等文件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评审原则、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审办法、评审依据、审核程序、审核要点、审核标准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按照内部与外部评审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负责组织并召集三人以上评审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质控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方案、项目报告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互动沟通交流，形成征求意见稿。

考虑到本项目为养老保险方面的项目，为此，公司聘请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高级经济师对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公司聘请社会专家、公司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再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2)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评价方案或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和评价结论。

(3)公司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绩效评价方案、报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绩效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4)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完成后，提交永宁县财政局审核，审核同意后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截至时间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依据绩效管理基本要求，设置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及评判衡量尺度，开展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指标体系概述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内容与目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别，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决策分值占比 12%、过程分值占比 20%、产出分值占比 38%，效益分值占比 30%。各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

1. 决策类指标(12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类指标（20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类指标（38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4. 项目效益类指标（30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考察项目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以及项目产生的良好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考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开展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维护生态安全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力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反映在有较全面明确的制度措施保障，有明确的职责岗位人员执行落实，有规范稳定的资金保障等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的健全性和档案管理完备性。

满意度调查，考察项目对应的服务对象获得帮助和支持的满意程度。

评价指标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实施。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可以补充和完善，并在评价报告中做出说明。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将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遵守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可比性原则；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系统性原则，以便系统反映项目支出及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的规定，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等制定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果档次为：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四）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更好地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服务对象访谈，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数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设立的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和审核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对本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90.50 分。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指标	12.0	1.5	10.5	87.50%	
过程指标	20.0	2.3	17.7	88.50%	
产出指标	38.0	4.4	33.6	88.42%	
效果指标	30.0	1.3	28.7	95.67%	
合计	100	9.5	90.5	90.50%	

总体结论：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深化“社会保险全覆盖”，筑牢兜底保障防线，有效发挥社会保障“安全网”的作用，通过提供参保缴费补贴全面保障了被征地农民权益。项目实施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申请、审核与发放流程，确保专款专用，政策的实施切实减轻了失地农民参保的经济负担，增强了政府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从对征地补偿、保险政策、经办人态服务态度等 9 个方面开展满意度评价，发出问卷 100 份，收回



有效问卷 100 份。经综合评价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满意度打分为 95.50 分。

综合评价结论：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 90.50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扣减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为 87.5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0.0	2.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	0.0	2.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0.5	1.5	75%	项目质量指标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0.5	1.5	75%	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0.5	1.5	75%	两个项目存在部分内容重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0.0	2.0	100%	
合计	12.0	1.5	10.5	87.5%	

1. 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次评价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关于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宁夏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符合社会保障事业“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求，符合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本项目与实施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立项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情况。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次评价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遵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预算绩效责任部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编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产出数量指标，绩效目标申请表的内容包括预期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等；预期效果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编制了《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并会同县财政局向永宁县人民政府提交了有关继续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事宜的请示，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六十二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综上所述，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立与年度资金预算经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永宁县财政下达预算批复。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情况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的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整体遵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申报的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产出、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并分别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测算资金、时效，将达到的效果效益等指标。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内容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整体符合行业服务管理监督等工作规定。但存在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人数和财政补贴预算金额等目标与实际执行情况有较大差异等问题。

以上 2 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项目参照以往同类项目内容进行资金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参考以往年度编制方法为基础，依据政策期内经核实被征地农民数量，参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有关要求测算，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基数增长等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方案经内部征缴、稽核、内控等部门审核确定，并经县级财政部门审定。但存在项目预算未充分考量缴费期内人员动态变化等因素，如转移（如转为企业职工、户籍转出等）、减少（死亡）、个人中断缴费等情况。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5 分，实际得 1.5 分，得分率 75%。

(2)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项目资金分配合理，符合自治区相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要求。资金按照规定程序配套，及时印发年度预算批复，资金分配程序合规，由永宁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内容整体一致。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扣 2.3 分，评价得分 17.7 分，得分率为 88.5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到位率	2.0	0.5	1.5	75%	
预算执行率	4.0	1.3	2.7	67.5%	项目预算执行未达到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	0.0	4.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	0.0	5.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	0.5	4.5	90%	相关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合计	20.0	2.3	17.7	88.5%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率分析。永宁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永财发〔2025〕5 号）下达 2025 年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3,46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实际拨付资金 2,58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74%。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扣分 0.5 分，实际得 1.5 分，得分率 75%。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到位 2,586.00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实际缴费 1,736.59 万元，预算到位率 74.7%，预算执行率为 50.19%。2025 年确认的 2472 名参保人员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1,736.59 万元，个人缴费额度 1157.73 万元。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扣分 1.3 分，实际得 2.7 分，得分率 67.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计划、核算等流程规范、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完整、流程合规。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项目单位遵循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永宁县财政局有关财务、资产、资金、会计核算等要求，建立了本单位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经办风险提示通报制度（试行）》《业务经办风险点识别及评估办法（试行）》等 10 多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不折不扣执行项目资金相关财务支付程序，严格按照业务经办人初审、业务



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查、风险内控股稽核、基金结算股汇总申请、单位负责人审签后办理的步骤，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支付控制程序较为严格，并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自评工作存在一定不足，对任务完成率低原因分析不够精准到位。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扣除 0.5 分，实际得 4.5 分，得分率 9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38 分，扣 4.4 分，评价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88.42%。二级指标评价得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6.0	4.4	11.6	72.21%	产出数量为计划任务的 72.21%。
产出质量	12.0	0.0	12.0	100%	
产出时效	5.0	0.0	5.0	100%	
产出成本	5.0	0.0	5.0	100%	
合计	38.0	4.4	33.6	88.42%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1) 实施的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产出数量均未达到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的数量，项目自评数据量指标完



成率为 72.21%。

此项指标满分 16 分，扣除 4.4 分，实际得 11.6 分，得分率 72.21%。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的项目产出指标遵照可比性原则，对已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条件、缴费标准、财政补贴等目内容，完全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文件要求，符合自治区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规范和规定质量指标符合性情况。从已支付的项目资金看，项目已完成的内容财政补贴整体符合质量标准。

此项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 12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从已经支付资金的审批资料和验收资料看，财政配套资金按照要求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到位。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评价的项目整体按照具体内容测算所需要的资金，从已完成的项目内容看，项目支出资金均未超出项目预算，但项目总支出完全在可控范围之内。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扣 1.3 分，评价得分 28.7 分，得分率 95.67%。二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8.0	0.5	7.5	93.75%	
生态效益	8.0	0.0	8.0	100%	
经济效益	4.0	0.2	3.8	95%	
可持续影响	3.0	0.6	2.4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0.0	7.0	100%	
合计	30.0	1.3	28.7	95.67%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财政补贴直接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收入，切实维护了其合法权益，改善了生活质量。项目的有效实施缓解了因征地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按时足额补贴到位，在很大程度上树立了各级政府的良好形象，同时也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活困难，切实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其社会效益是广泛的、长期的，无可替代的。但存在部分应保人员断保、漏保等情况，影响了项目社会效益全



方位发挥，应酌情扣减分值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扣 0.5 分，实际得 7.5 分，得分率 93.75%。

2.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间接解决了土地资源有效利用，通过被征地收入反补农业，有效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更是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积极推动绿色发展转型，促进了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的迫切发展提供的强力保障。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得分率 100%。

3.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不仅有效解决了被征地农民承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用分担问题，通过土地资源盘活，提高了经济效益，有力促进了被征地区域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也让被征地农民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存在相关经济指标无法用量化的指标体现等问题。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0.2 分，实际得 3.8 分，得分率 9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项目的实施不仅降低了被征地农民的参保缴费负担，也有效保障了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安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7号）精神，项目有效期延长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于政策的限定，项目实施对财政承受力影响基本可控，同时项目实施有比较健全的制度措施保障，有明确的职责岗位和专职人员执行，有资金保障等 3 方面考察项目的可持续性。但存在已确定纳入政策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范围内人员因参保周期长，财政配套补贴周期长，县级财政配套可能存在一定资金筹措风险。

此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0.6 分，实际得 2.4 分，得分率 80.0%。

5.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析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询问对养老补贴发放的满意度情况，项目受益人对该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较高。项目设立的受益对象满意度各项指标基本上都控制在预设范围，向相关受益人员、居民和相关部门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按非常满意得 2 分，满意得 1.6 分，比较满意得 1.2 分，计算满意度为 95.5 分，满意度超过设定的 95% 目标值。

此项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100%。

（五）整体评价分析

总体认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按时足额到位，有效解决了被征地农民生活困难，切实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项目实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从指标数据分析，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在入户宣传走访等活动中，随机抽取了部分参保人员，调查结果显示对退休人员等养老生活补助的政策及工作认可度和满意度都较高，被访问人员整体满意度大于 95%。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要求决策和管理，项目产出、项目质量、项目效益等方面得到了良好实效和社



社会效益。但存在项目任务与计划任务有较大偏差，项目实施可能存在漏保、断保等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参保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偏差较大，年度计划参保人数为 4583 人，年度核定参保人数为 2472 人，实际参保人数仅为计划数的 53.98%。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预期效益，如未能设置“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等社会效益指标。

2. 项目管控不够到位实效发挥不足。一是中青年农民参保意愿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参保缴费要男满 60（女 55）周岁，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才能核定和计发养老金，部分中青年认为养老金待遇与物价上涨幅度不匹配，且投资回报期长，对中青年群体吸引力不足，导致这部分人员参保积极性不高。二是缴费基数高，缴费压力大。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其缴费基数通常以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为范围确定，每年按最低标准缴费个人需缴纳近 4700 元，大部分被征地农民无固定收入且收入较低，导致部分人因经济压力选择中断缴费。三是集体补助落实困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模式，但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水平限制，集体补助难以落实，基金来源主要依赖个人缴费和



财政补贴。**四是**部分人员在转换就业身份或参保类型时，面临缴费年限计算、待遇衔接等问题，影响参保积极性。

3. 政策宣传与认知不足。一是部分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险政策了解不深，尤其是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村居民，对缴费方式、待遇计算、转移接续等政策缺乏清晰认识，导致参保和缴费过程中出现困惑和操作失误。二是针对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颁布后，因部分农民退休年龄以及最低参保缴费年限延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意愿降低，针对性宣传落实不够到位。

4. 项目资料不规范，不完整，部分资料存在缺失等情况。一是部分被征地农民参保审核资料存放在基层民生服务中心，未能统一验收、统一管理。二是项目资料未按照要求及时分类整理和装订，存在部分决策、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理等资料缺失等情况。

（二）意见及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可在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中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既定资金规模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行业特征、全面、量化及可考核的预期效益目标。二是加强指标研究，根据各项三级指标特性，深入挖掘和分析各项三级指标的应用特点和领域，做到准确归类。三是准确设置绩效指标，充分理解各项二级指标内涵，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相对应的、能够满足二级指标特性的、体现项目工作内容的及精简提炼的三级指标。

2. 探索精细化项目长效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做好细化承接，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6号）文件精神，明确项目履职的具体职责、细化流程以及时限要求，按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实施精细化管理。二是推进规范性文件更新完善，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做好符合条件应参保而未参保人员的核查、核实工作，按经办程序，做实做精被征地农民档案登记制度。

3.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工作机制。一是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参保知识，开展座谈咨询，提高被征地农民参保意识。二是针对断保、弃保、漏保参保人员，加强教育引导，让被征地农民全面理解养老保险长期保障作用。三是有效解决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机制不顺畅问题，优化跨制度转移接续手续繁琐等问题，确保符合条件人员能及时足额参保。四是进一步细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流程，严格审核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人员信息，按规定程序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发放工作。

4. 完善工作台账、规范档案管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要指导乡镇工作人员对工作台账进行整理，补充完善工作台账。按照档案管理法律及规章要求，及时对项目绩效管理资料、财务



业务等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完整和安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向第三方提供用于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政策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服务（采购）合同、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委托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的行业管理检测评估工作及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鉴于绩效评价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人员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基础上，通过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结合第三方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果局限性。绩效评价不同于财政监察、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更不同于资产评估。它是通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和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的过程。评价报告不能代替必要的检查和审计。

九、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项目完成及资金执行情况
5.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 6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打分表
7. 绩效评价报告专家打分表
8.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9. 现场资料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由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规定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8分)	产出 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 率 1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③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 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 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②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③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3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7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董诺 15595221003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社会保险		项目期	12个月完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66.16		
	其中:财政拨款		3460.00		
	个人缴费		2306.16		
年度目标					
<p>总体目标</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7号)文件精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预计2025年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共计4583人。被征地农民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预计104,833元)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政府逐年为其代缴12%,2025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贴约为7,548元,4583人需财政配比资金346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完成人数	458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补助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5766.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鼓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3：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诺 15595221003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0.00	2894.32	10	67.15%	6.72		
	其中:财政拨款	2586.00	1736.59		67.15%			
	个人缴费	1724.00	1157.73		67.15%			
项目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7号)文件精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预计2025年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共计4583人。被征地农民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预计104,833元)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政府逐年为其代缴12%,2025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贴约为7,548元。4583人需财政配比资金3460万元。		2025年被征地农民实际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474人,个人缴费收入1157.88万元,按照上年度社平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政府逐年为其代缴12%,2025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贴为7135.20元,全年对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进行财政配比资金共计1736.59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人数	3426人	10	2474人	7.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100%	10	
			补助项目合格率	100%	1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	10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4310万元	10	2894.32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10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	有效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鼓励	10	鼓励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0%	10	95%以上	10	
总分				100		93.9		



附件 4：项目完成及执行情况表

永宁县2025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完成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年			
序号	类别	参保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参保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备注
			合计	财政补贴	补贴比例	个人缴费	缴费比例				
1	预算下达	4583	5766.16	3460.00	12%	2306.16	8%	104833			
3	实际支付	2474	2894.32	1736.59	12%	1157.73	8%	99100	53.98%	50.19%	

附件 5：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满意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总数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评价得分	备注
	合 计	100	91.44	2.78	3.11	5.00	95.5	
1	对征地补偿费的满意度	100	90	3	4	3	94.8	
2	对征地补偿款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100	92	4	2	21	96.4	
3	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100	94	2	4	1	98.0	
4	对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金额承担力满意度	100	86	2	4	8	90.0	
5	与征地前相比现在对养老保险是更满意度	100	90	4	4	3	95.6	
6	对失业农民养老保险的保障力度满意度	100	94	2	3	1	97.4	
7	对失业农民养老保险经办效率满意度	100	93	2	2	3	95.8	
8	对经办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100	94	4	2	0	98.4	
9	对当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满意度	100	90	2	3	5	93.4	

注：非常满意赋1分，满意赋0.8分，比较满意赋0.6分。

附件 6: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评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得分
决策 (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0.0	2.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	0.0	2.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0.5	1.5	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0.5	1.5	7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0.5	1.5	7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0.0	2.0	100%
过程 (20分)	资金到位率	2.0	0.5	1.5	75%
	预算执行率	4.0	1.3	2.7	6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	0.0	4.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	0.0	5.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	0.5	4.5	90.0%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指标	16.0	4.4	11.6	72.5%
	产出质量指标	12.0	0.0	12.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0	0.0	5.0	100%
	产出成本指标	5.0	0.0	5.0	1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0	0.5	7.5	93.8%
	生态效益	8.0	0.0	8.0	100%
	经济效益	4.0	0.2	3.8	95.0%
	可持续影响	3.0	0.6	2.4	80.0%
	满意度指标	7.0	0.0	7.0	100%
合计		100	9.5	90.5	90.5%

附件 7：绩效报告专家打分表

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专家评分				
				分值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小计
一	报告架构 (10分)	报告结构	报告结构是否合理、规范	5	4.5	5	4.5	4.67
		文字水平	报告文字是否精炼简节	5	5	4.5	4.5	4.67
二	报告内容 (40分)	项目概况	是否有项目概况介绍，描述是否清楚	5	5	5	5	5.00
		绩效目标	是否有被评估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是否清楚	5	5	5	5	5.00
		评分依据	有无对评估工作依据政策文件的描述，依据是否充分	5	5	5	4.5	4.83
		评估工作开展	有无对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工作开展，流程是否科学，方式方法是否恰当	5	4.5	5	5	4.83
		项目绩效	有无对项目实施取得成效的描述，是否全面客观	5	4.5	5	4.5	4.67
		评估得分分析	有无对绩效指标的评估得分分析，分析是否具体，理由是否充分	5	5	4.5	5	4.83
		指出问题	有无指出被评估项目存在问题或不足，是否客观公正	5	5	4.5	4.5	4.67
		提出建议	有无针对指出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能否为问题后续整改、项目改进管理提供参考，可操作性如何，是否过于笼统	5	4.5	5	5	4.83
三	指标体系 (30分)	指标设计	指标体系中各具体指标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特点	10	9.5	9.5	10	9.67
		权重分析	各评估指标权重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0	9.5	10	9.5	9.67
		指标值设定	各评估指标的标准值设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10	9.5	9.5	9.5	9.50
四	预期效益 (10分)	产出及效益	对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是否实地调研分析，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详细的评估依据	10	9.5	9.5	9.5	9.50
五	总体印象 (10分)	总体印象	专家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如何	10	9.5	9.5	9.5	9.50
	100		合计	100	95.50	96.50	95.50	95.83



附件 8: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永宁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要求及绩效评价管理规定，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项目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公正性、客观性，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促使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完善制度，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效果的作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二）项目背景

2014 年，永宁县在全区率先启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积极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并印发了《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严格按照参保范围确认参保资格，积极协调财政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让被征地农民享受到国家优惠政策。



截至 2024 年底，永宁县 23020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5.05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 8.05 亿元，累计筹集资金 13.10 亿元，资金筹集率 100%。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效解决了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问题，扩大了养老保险覆盖面，有力促进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永宁县位于银川平原引黄灌区中部，东临黄河、西靠贺兰山。下辖 1 个街道、5 个镇、1 个乡，总面积 934 平方千米，常住总人口 32.72 万人。2024 年，永宁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8.35 亿元，一、二、三产业结构为 14.7:30.9:54.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8,521 元。永宁县 2025 年 12 月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通过关停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水环境治理工程等措施，空气质量连续 5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

2024 年以来，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试点先行、分类指导、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集体补助+个人资助+企业年金”等多元筹资机制，扎实推进养老保险工作提质增效，切实织密织牢“老有所依”的民生保障网。2025 年永宁县继续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事业，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足用活财政补助资金，持续通过“集体补助+个人资助+企业年金”三管齐下，构建多元立体的养老保障体系，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为被征地农民养老构筑新的保障支柱，让更多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项目范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人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6号）等文件精神，2025年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实施区域为永宁县李俊镇、望洪镇、杨和镇、胜利乡、望远镇等地，享受人员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经依法批准，由县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具有宁夏户籍，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0.5亩以下，且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不含在校学生）。

（四）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保障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给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差额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在失去土地后，能够维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享有基本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并能顺利融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阶段性目标：对2025年符合条件的4583名被征地农民，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政府逐年为其代缴12%，预计2025年人均补贴7,548.00元，4583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需财政配比资金3,460.00万元。

（五）项目内容



对 2025 年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 4583 名参保人员，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 12% 养老保险费用，个人缴纳 8% 的费用，使其顺利融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六）预算安排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 号）等政策要求，编制了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4583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资金 5,766.16 万元，其中：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资金 2,306.16 万元，申请财政补贴养老保险资金 3,460.00 万元，并向县财政局提交了《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七）评价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评价依据

（一）评价任务

按照项目协议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价完成时间为项目完成后 40 个工作日。

（二）评价目的

依据本项目评价目的和特点，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安排和执行情



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分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基金管理使用绩效等情况，总结成熟经验，指出存在问题，促进基金的管理，以便更好地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作用。

（三）评价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深入项目实施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围绕实施部门是否履职尽责，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核对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凭证、项目补贴结算表及预算表，重点关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结算等情况；围绕项目实施机构管理是否规范，赴开展现场审核，通过登录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档案管理情况；围绕绩效评价审核发现问题，从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工作指导、完善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机制和加强实施机构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对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形成全过程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主要评价重点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和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实现的项目产出情况；
5. 取得的项目效益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四）评价要求

本次开展的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独立、公正、公平的态度，对所审核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职业判断基础上，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开展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力促实施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绩效跟踪问效，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五）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
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市 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3〕548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函〔2014〕390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

1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6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7号）；

14. 《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意见》；

15. 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九届第六十二次）；

16. 永宁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发

(2025) 5 号) ;

17. 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及 2025 年资金使用计划等资料;

18. 其他相关资料。

(六) 评价对象

主要涉及永宁县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及被征地农民中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三、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原则、标准及方法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2〕37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3〕548号)和《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7号)等文件精神, 等有关规定, 指标权重方面在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指标权重分配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 经第三方评价人员综合考虑确定。根据本次评价对象、内容与目标, 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



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别。

（二）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选择评价指标时，坚持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优先选择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的指标，选取具有代表性、能反映评价要求的重点指标，以便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可比性原则

为了更好的对同类评价对象进行比较，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选取能够取得并较完整反映评价对象整体情况，以便于评价结果在同类项目中可以相互比较。

3. 系统性原则

选择评价指标时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以便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反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法等方法。

2. 行业标准



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1〕529号）等制定评价标准。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社会调查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服务对象访谈，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数据。

（五）整体性绩效评价方法



重点关注和分析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单位履职中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以及单位在推进事业发展中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根据重点评价内容，确定评价思路，并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指标框架，细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要聚焦履职产出和履职效果的核心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设置要求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将重点点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开展评价。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基本要求，设置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及评判衡量尺度。

（二）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任务与目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别，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决策分值占比 12%、过程分值占比 20%、产出分值占比 38%，效益分值占比 30%。各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每个项目与整体项目的关联度分析判断设定。

（三）绩效指标体系

三级指标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可加以补充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和
完善，并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并在评价报告中作出说明。详见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一）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的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重点；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 说明本项目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
4. 社会调查方案及项目基础信息采集表。社会调查方案内容包含调查目的、对象、方式、内容等，需要抽样调查的应确定样本，要说明样本总体、抽样方法和抽样比例；
5. 工作组人员分配及职责分工；
6. 总体实施计划：按照阶段或工作程序进行工作划分并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进度安排，各工作步骤有详细的工作内容；
7. 确了工作纪律(包括廉政、保密、回避等)、各相关方提供评价资料的清单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是对标对表，制定“路线图”。组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梳理评分要点和评分规则，制定涵盖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得分要点在内的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二是逐条逐项，筛查“问题点”。按照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重点围绕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合理性、充分性，逐条逐项开展审核工作，发现关键问题项，针对涉及年度目标可量化程度不高、个别子项目资金到位延迟、评分要点佐证材料证明力不足或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筛查“问题点”。

三是边查边纠，厘清“责任田”。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评价意见，厘清问题责任主体，分类分策督促做好纠改工作。

（三）绩效评价重点

1. 围绕实施部门是否履职尽责，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核对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凭证等内容，重点关注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实，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结算等情况；

2. 围绕项目实施管理是否规范，赴项目承建机构开展现场审核，了解基层服务和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3. 抽取部分电子档案、资料档案，核实业务开展情况、项目公开公示、工作规范性；围绕绩效评价审核发现问题，从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工作指导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 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建立良好工作的关系，建立与甲方的定期会议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辅助工作。

（四）绩效评价报告要求

报告框架内容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以及符合政策评价特点的提纲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送及时。

（五）项目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组长	王军卫	工程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2	项目负责人	陈宁	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工作。起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等。
3	项目副组长	王宁	助理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4	质量控制 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评价组实施阶段产出质量审核表以及质量控制审核意见表。
5	项目组成员	刘学英	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6	项目组成员	张明霞	助理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7	项目组成员	梁卫东	技术员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

（六）总体实施计划

1. 前期准备

第一步成立项目组(包括评价机构人员及相关专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遴选相关业务、财务评价专家。

第二步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项目资金预算，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进度安排、现场评价要求和计划、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



方法建立等方面。

第三步收集绩效报告等绩效评价资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包括：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成果报告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项目总结资料、年度工作总结等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对照表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明细表。财务资料包括：项目经费独立核算的财务明细账项目及资金到位凭证：资金外拨凭证预算调整及结余资金使用的相关报批手续；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单位相关的专项资金等财务管理办法及制度。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人员培训，对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和专家进行项目总体情况介绍，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的培训。

第二步条件审查，对项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材料审，为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做准备。

第三步分析评价，包括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关评价人员(包括评价组人员、技术财务专家)对各项目单位的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进行定量打分评价与定性评价说明。

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样本的选择中，为使评价结果更具有科学性，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预算金额、项目工作量等因素，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对各单位的绩效评价



永宁县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报告等业务资料和财务明细账、资金到位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核实，与项目单位进行双向交流和沟通，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非现场评价:对未去现场调研的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根据各单位提交的各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价。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论结论。

4. 编制报告

撰写报告: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基础上，评价人员总结项目单位财政支出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形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 ②评价工作情况:包括项目评价依据、相关安排、指标体系、工作过程等；
- ③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 ④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 ⑤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

见或建议；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 工作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实施进度安排表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产出	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6年1月10日 —1月15日
1	获取绩效评价任务基本资料	绩效评价任务的具体内容	
2	绩效评价任务分解与分工	绩效评价任务的初步安排	
3	案卷研究	项目基础信息表	
4	完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二、具体实施阶段			2026年1月16日 —1月30日
1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评价基础资料	
2	审核评价基础资料	整理并汇总基础资料	
3	设计实地考察问题清单	实地考察问题清单	
4	对照查证审（复）核	查证审（复）核结果资料	
5	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结论	
6	具体实施阶段产出的质量审核	评价组实施阶段产出质量审核表	
三、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2026年2月1日 —2月10日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汇总建议和意见	
3	项目组内部进行质量审核	评价组质量审核记录	
4	公司开展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审核意见表	
6	完善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六、其他内容



(一) 工作纪律(包括廉政、保密、回避等)

严格履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第三方工作职责的规定，做到：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认定工作。

2. 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考核被认定单位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审慎、客观地提出认定意见，确保认定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认定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认定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认定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认定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认定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认定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认定单位提出与认定工作无关的要求。

5. 严守保密纪律，当对执行认定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认定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

(二) 工作要求

(1)廉政制度和承诺：强化保密工作，严肃党风廉政纪律。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履行保密义务，对涉密信息、资料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办理；遵守廉政纪律及“八项规定”，保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对工作中有违反纪律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回避制度和承诺：利益关系人员，主动回避。为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参与绩效评价的相关人员与被评价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保密制度和承诺：严守保密纪律，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为组织实施好本次绩效评价任务，需要第三方机构和各项目主管部门、市县区相关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加强沟通和密切协作。一是评价前向项目单位提供需要准备资料清单和现场勘查工作需要提供的必要条件；二是提前联系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确定座谈或访谈时间，并向项目单位提供召开座谈会或进行访谈需要准备的资料和参会人员名单。当对执行认定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认定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

（三）质量控制程序

1.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认定原则、认定办法、认定依据、认定程序、认定要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内部要求，由公司负责组成并召集三人以上评审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质控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方案、项目报告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互



动沟通交流，形成方案或报告（征求意见稿）。

2. 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认定方案或认定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认定结论。

3. 公司将认定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认定评价方案、报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认定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四）资料清单

项目主要资料清单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决策依据和会议纪要；
3. 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4. 资金下达文件，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5. 项目实施补贴财务数据（加盖公章），以及相关分类统计数据及跟踪问卷等情况；
6. 项目实施的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按半年或年度工作总结；
7. 项目实施相关考核目标责任书、任务清单和其他相关资料。

七、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3. 社会调查工作方案提纲（参考提纲）
4. 绩效评价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由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规定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38分)	产出 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 率1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 性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 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②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③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3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7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规范性审查。从资料完整性，决策规范性，流程规范性等方面说明。

（三）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四）项目成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使用。

（二）资金项目管理。

（三）资金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六、对策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3:

社会调查工作方案提纲（参考提纲）

- 一、调查背景
- 二、调查目的
- 三、调查原则
- 四、调查内容
- 五、调查范围
- 六、调查方案
- 七、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
- 八、调查人员安排



座谈会记录表

座谈对象单位名称：

座谈时间： 座谈地点：

参加人数： 座谈主持：

座谈对象职称情况：

主要座谈内容
对座谈结果的评价
记录者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被评价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资料	纸质	电子	备注
(一)	业务类资料			
1	项目申请、设立资料			
(1)	项目申请、设立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资料			
(2)	项目申请、设立依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资料			
(3)	项目相关发展中长期规划			
(4)	项目立项经评审、论证结论及集体决策纪要、记录			
(5)	项目单位工作职责和事权划分资料			
(6)	其他与项目申请设立相关的资料			
2	项目绩效目标资料			
(1)	项目申报入库及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2)	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或调整后的目标资料			
(3)	项目效益指标值测算的依据			
(4)	项目单位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5)	其他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3	项目建设实施及管理资料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			
(2)	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			
(3)	项目单位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或办法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资料			
(6)	项目单位研究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事项有关的会议纪要			
(7)	项目实施进度、成果等照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序号	项目资料	纸质	电子	备注
(二)	财务类资料			
1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文件			
2	项目预算分配所依据得方法或测算标准			
3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会签资料			
4	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申请书			
5	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			
6	项目资金结算单			
(三)	用户评价资料			
1	项目验收报告（包括初验、终验）			
2	用户评价资料			
3	项目监理资料			
4	项目运维记录			
5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6	相关培训资料			
7	相关检查报告（鉴定表）			
8	项目单位各类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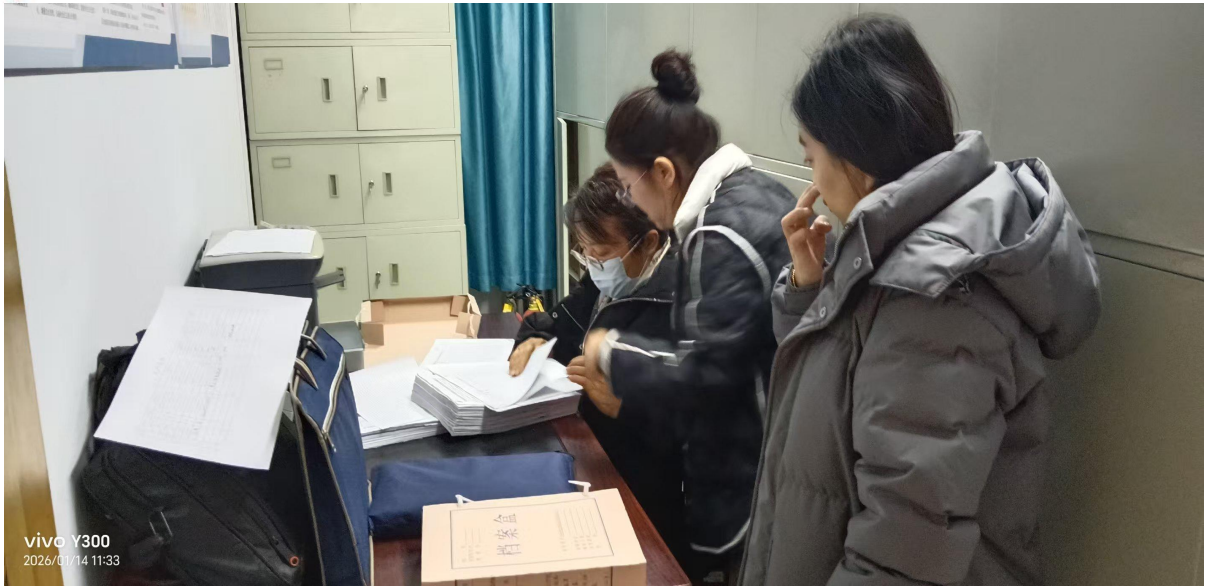
附件 9：现场资料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望远镇便民服务中心





胜利乡便民服务中心



杨和镇便民服务中心





望洪镇便民服务中心





李俊镇便民服务中心



